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第 13 屆董事暨第 6 屆監察人 第 3 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8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貳、地 點：本會 2 樓會議室（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1 號）。

參、主 席：王董事長添盛。 記錄：陳美束

肆、出、列席人員：

指導長官：法務部保護司黃司長玉垣、謝科員宜靜。

董 事：薛常務董事鳳枝、吳常務董事東亮、周常務董事  
愆嫻、陳常務董事鴻明、林常務董事炳耀、王常  
務董事錦賜、張常務董事翔閔、吳董事志郎、黃  
董事俊森、葉董事春麗、王董事信豐、黃董事淑  
珠、劉董事香梅、黃董事俊棠、高董事鳳嬪、何  
董事素秋、李董事玉嬋、謝董事文彥、林董事維  
國、田董事秀蘭

監 察 人：李常務監察人琇、詹監察人湧銘、林監察人仕訪

列席人員：楊顧問治宇、張顧問清雲、謝顧問榮盛、費顧問  
玲玲、吳顧問怡明、陳顧問恩華、王執行長金聰、  
劉副執行長仲俠、蔡督導孟勳、唐組長研田、嚴  
組長昌德、吳組長書嫻、陳專員美束。

伍、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第 13 屆董事暨第 6 屆監察人第 3 次聯席會議，非常感謝法務部指導長官保護司黃司長，今天可能很多董監事是黃司長第一次見到，黃司長歷經很多地檢署包括臺東、屏東還有彰化地檢署的檢察長，剛剛才於 1 月 31 日任滿，因為我們檢察長有規定一任三年，兩任六年任滿必須做職務的調整，這次獲得部長延攬到保護司當司長，來督導、策劃、規劃司法保護工作，過去在地檢署他對我們司法保護工作都是全心全力的投入，他服務過的幾個地檢署司法保護工作包括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或是觀護人保護管束的業務都做得非常出色，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很

多，這次法務部特別請他繼續來督導這一塊的業務，我們盼望在黃司長的督導及全力的支持，可以幫我們解決無論是制度性的或是業務面的工作，能夠幫我們處理，繼續反映給法務部知道，我們面對的是哪些困境？

我們李常務監察人是法務部的會計處長，法定兼我們的常務監察人，今天來與會的常務董事、各位董事以及各高分檢的檢察長也是我們總會的顧問，我們總會有四位顧問包括高雄、台中、花蓮、台南高分檢署檢察長也與會來參加聯席會議，因為今年因應財團法人法於107年8月1日通過至今年2月1日開始實施，依規定我們的報告及財務報表必須提到董事會通過後，要將報告及財務報表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今天下午要開監察人會議，所以趕在今天上午開董事會，對各位造成工作上的不便，全力配合參加此次會議，甚至有人前一天就來臺北，今天一早就到會場等待，非常謝謝。

這一年來的會務在常務董事、董事及監察人的督導協助及幫忙之下，以及所有總會專任人員的努力，還有各地分會的主任委員以及榮譽主任委員全心協助推展更生保護工作，可以講工作是在很平穩中前進，因為更生人都是在矯正機關中受到專業化矯正教化輔導，出監之後希望我們更生保護能夠與之銜接起來，讓更生人賦歸社會能夠盡快投入工作，還沒有投入工作者能有轉銜溶入社會的緩衝期，我們更保的工作就是在做這個區塊，新法務部長上任後提到戒毒必須有家庭的支持，非常重要，而這個家庭也必須是健全的家庭，毒品更生人才能安心在安置機構戒毒，這個名稱為「支持家庭」，希望受刑人在矯正機關內能夠瞭解家庭的情形，出監後我們更保能夠來瞭解及介入他們的家庭狀況，進而能夠協助及幫忙個案，這個案子已經報給法務部，也在規劃之中，我們非常感謝昇恒昌基金會在去年8月間捐助我們一筆款項，在做這部份的工作，我們也照計畫在執行中，另外，這筆捐款可能無法支持很久時間，我們也會想辦法請企業界來支持這樣一個有

意義的工作，這是我順便提到部裡面當前推動司法保護工作其中的一個環節。

另外我們因應去年及前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要求我們對更生人貸款希望能夠放寬條件，而且貸款金額能夠提高，我們對更生人的貸款分為兩種：一種是更生人創業小額貸款，額度為 40 萬元，另一種為更生事業貸款：即是個案創業後繼而能夠進用更生人，貸款額度最高為 80 萬元，國是會議做這樣的呼籲後，我們總會做了一個檢討，現在把貸款額度提高達到 160 萬，而且個案先還部份貸款後還能繼續申請第二次貸款，我們稱為「圓夢創業貸款」，這是我們呼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一個建議事項，今天我們有幾個案要提出來請各位討論做決議，我今天就做一個簡單的致詞，謝謝各位的參加，謝謝。

### **陸、長官致詞：法務部保護司黃司長玉垣：**

王董事長、會計長、尊敬的在座各位董事、常務董事及監察人還有幾位學者專家，今天是以一種學習的態度來參加這個會議，誠如剛才主席所說的，我是 1 月 31 日才從彰化來到保護司服務，剛才董事長所講的其實都是溢美之詞，記得牛頓曾經說過：「我為什麼比別人看得遠，因為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更保的業務就是以王董事長為我們的領航者，剛才王董事長所講的完全都是部長所希望推展的政策。

從 1 月 31 日回到法務部服務之後，幾次部長約見，強調對於服務精神的深化，也就是我們要有有人情味，我們如何讓人感受到我們對於更生人的關懷，剛才主席所說對於更生人的輔助，除了對他本身以外，更強調家庭支持，因此部長提出「援助家庭」的上位概念，希望我們所幫助的不是只有更生人本身，還有包括他的家庭，所以有幾個非常感人的案例，基隆的一位四海幫大哥，他在監獄 30 幾年，出監後洗心革面全家人都支持他，我們更保基隆分會也全力予以投入協助他，他是成立「潔安企業社」營業項

目清運的公司，結果不幸的往生了，部長於1月13日親車前往去對他的家屬致意，表示更生人的復歸必需要有家庭的支持。

另外部長也提到的「一路相伴」，從犯罪被害的觀念引用延伸到整體的司法保護，要讓更生人知道你們在社會上並不孤獨，隨時都有人可以予以協助，那就是我們的更保，剛才看到我們所有董監事的陣容，有更保的現任主任委員有台北、台中、彰化、嘉義、屏東、宜蘭、花蓮，我們的企業主有來自金融界的強調的資產活化，也有強調所謂休閒就是人的心靈提升，加上我們的學者專家包含犯罪學的專家、有關於心理諮商、還有現在強調如何把我們更生業務行銷推廣讓民眾知道政府在協助更生人，因此我們有傳播學者全方位的為之，這裡也有兩位前任保護司司長，後來我發現原來法務部最輕鬆的司是叫保護司，一來仰賴董事長專業的領導，二來歷任司長建立的良好關係，所以我今天完全是以學習的態度，來跟與會的各位董事請益，有關需要部裡來予以協助的話，其實以王董事長高度以及他在法界的輩份就可以來推行了，所有的政策我都遵循王董事長的領導，還有各位董事的指導，我希望我們更保的業務絕對會是社會響亮的亮點，我們更生業務是一種無縫的接軌，從矯正機關出來後更保立刻予以銜接，希望更生人回歸社會在各位董事的幫忙之下，我們的業務能夠持續發展，以上做簡單的報告，感謝。

## **柒、會務報告：王執行長金聰**

詳如會議資料

## **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蔡督導孟勳**

詳如會議資料

## **玖、討論提案：**

### **一、追認及承認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敦聘陳恩華先生擔任本會顧問，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議決，得聘請顧問若干人。按例本會敦聘臺灣高等檢察署會計主任擔任顧問，襄助督導本會主計事項審查與諮詢。
- 二、本會前顧問李秋燕女士本職榮升，業經准予免兼，茲因業務推展需要，其遺缺自 108 年 1 月 29 日起改聘臺灣高等檢察署會計主任陳恩華先生為本會顧問，協助督導本會主計事項審查與諮詢，並陳報法務部核備。

辦法：提請董事會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案由：敦聘費玲玲女士擔任本會顧問，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會為更生保護事業之需要，經董事會議決，得聘請顧問若干人。因應業務推動需要，依例均敦聘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及各高分檢檢察長擔任顧問，督導本會及各轄區分會業務。
- 二、本會顧問鄭文貴先生及顧問張清雲先生分別因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及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本職異動，鄭文貴先生業經准予免兼，為因應業務需要，自 108 年 1 月 31 日起聘任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費玲玲女士為本會顧問，協助督導花蓮、臺東分會業務；張清雲先生服務轄區異動，依例仍擔任本會顧問，協助督導雲林、嘉義、臺南分會業務；並陳報法務部核備。

辦法：提請董事會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案由：敦聘吳怡明先生擔任本會顧問，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會為更生保護事業之需要，經董事會議決，得聘請顧問若干人。因應業務推動需要，依例均敦聘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及各高分檢檢察長擔任顧問，督導本會及各轄區分會業務。
- 二、本會顧問陳傳宗先生因本職異動，業經准予免兼，為因應業務需要，自 108 年 2 月 27 日起聘任臺灣高等檢察署吳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怡明先生為本會顧問，協助督導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及基隆分會業務；並陳報法務部核備。

辦法：提請董事會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案由：「愛心協力·守護更生家園」-戒癮安置處所支持家庭專案計畫，請追認案。

說明：

- 一、107 年 11 月 8 日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蒞臨本會臺北、士林、新北分會舉辦第 73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致詞提示，除表示肯定本會近年積極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外，另有感於許多更生人家庭屬於弱勢，或因為經濟狀況不佳、或是忙於工作而疏於關懷家人，才讓其誤入歧途，所以藉由關心更生人家屬的需求並予以協助，讓家屬能投入更多時間來關

心家庭中的更生人，同時期盼社會的關懷不僅協助更生人，更及於其家庭，因之提示賡續推動支持(援助)更生人家庭服務方案。

二、遵奉蔡部長政策指示，本會王添盛董事長積極結合財團法人昇恆昌基金會捐助款新臺幣 3 百萬元共同推動本專案計畫，由原本只照顧安置處所內的戒癮學員延伸至服務其家屬，避免毒癮者家庭陷入犯罪之惡性循環，找回支持家庭真正的力量，同時藉由家屬參與關懷戒癮學員，提升對毒癮更生人之保護成效。

三、本專案計畫涵蓋安置處所及家庭數如下：

(一)基隆向上學苑、宜蘭渡安居及花蓮輔導所各推薦一個貧困毒癮更生人家庭；高雄展夢家園、臺南輔導所及屏東輔導所各推薦二個貧困毒癮更生人家庭，請各該管理分會與委辦團體共同評選。

(二)其他戒癮安置處所如遇符合條件者，得推薦一個貧困毒癮更生人家庭，由管理分會及合作團體共同評選並專案報請董事長核定。

(三)本案計畫針對方案內容、補助項目及標準，以及評估處遇均有明確規範，業以 108 年 1 月 8 日更業字第 1082000022 號函送各分會，並副知法務部。請各分會人員詳閱計畫內容。針對收容於安置處所內之貧困戒癮者及其家屬，確實評估並擬定處遇措施，並正式備函寄送本會。本會依計畫簽請董事長擇定後核復辦理。

辦法：檢陳「愛心協力·守護更生家園」-戒癮安置處所支持家庭專案實施計畫及申請表各乙份(如附件 1)，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5 案

案由：107 年度參與更生保護工作有功人士表揚獎勵名冊(如附件

2)，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獎勵方案第四條規定辦理。
- 二、對於熱心捐贈或推展更生保護事業成效優良者，為鼓勵其參與更生保護工作之意願，皆於每年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
- 三、本會及各分會辦理第 73 屆更生保護節「更生 73 更保有愛關懷雄讚」慶祝大會計表揚熱心參與更生保護工作人士共有 537 人。

辦法：檢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7 年度參與更生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名冊 1 份，擬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審查案：

### 第 1 案

案由：本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如附件 3），提請審查。

說明：

- 一、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第 3 項「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二、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第 2 項「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三、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以法律字第 10803501310 號函公告法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 四、107 年度收支營運匡列如後：



- (一) 收入：1 億 9,240 萬 9,168 元，包括：
1.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7,561 萬 3,433 元。
  2. 利息收入：689 萬 2,586 元。
  3. 投資賸餘：25 萬 3,136 元。
  4. 政府補助收入：7,872 萬 2,376 元。
  5. 受贈收入：2,667 萬 2,045 元。
  6. 賠(補)償收入：298 萬 0,284 元。
  7. 違規罰款收入：72 萬 9,216 元。
  8. 收回呆帳：39 萬元。
  9. 雜項收入：15 萬 6,092 元。

- (二) 支出：2 億 0,287 萬 3,539 元，包括：
1. 直接保護費：2,833 萬 4,157 元。
  2. 間接保護費：2,266 萬 5,881 元。
  3. 暫時保護費：110 萬 2,782 元。
  4. 矯正機關收容人服務費：864 萬 3,794 元。
  5.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1,640 萬 7,160 元。
  6. 業務及管理費用：1 億 2,556 萬 8,050 元。
  7. 投資短絀：15 萬 1,715 元。

(三) 以上收支相抵，本年度本期短絀 1,046 萬 4,371 元。

辦法：提請董事會審查後，送請監察人查核，連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一併函報法務部備查，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開源節流，擷節開支。

**拾壹、散會**

**主席：王添盛**

**記錄：陳美東**